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42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博运488” 等2艘自卸砂船继续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博罗县水上运输总公司港澳运输公司：

你司博港澳字〔2017〕04、05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博运488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2085、净吨位1167、载货量3670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373\text{KW}$ ）、“博运498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1981、净吨位1109、载货量2995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447\text{KW}$ ）运输砂石料[依据你司与劲山船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运输协议]，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普通货物运输（该船舶检验

证书载明航区)，航行有效期至2019年4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你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深圳边检总站，深圳、黄埔海关，惠州海事局，惠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惠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4月14日印发
